附件7

**《郑州商品交易所烧碱期货业务细则》**

**修订案**

（2024年10月8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24年11月7日起施行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烧碱期货业务细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将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修订为：

“烧碱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交易时间段 |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（手） |
|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| 4000 |
|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| 600 |
| 交割月份 | 100  （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） |

”

**《郑州商品交易所烧碱期货业务细则》修订条款对照**

（删除线部分为删除，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）

第四十九条 烧碱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交易时间段 |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（手） |
|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| ~~3000~~**4000** |
|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| ~~500~~**600** |
| 交割月份 | ~~50~~**100**  （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） |

……